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坚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熊剑平先生、余世好先生、周杰先生、沈海女士、刘永超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位非独立董事和3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投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拟收购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创集团”)持有的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软件”)50%股份。本次收购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收购股份评估价格为2,104.24万元。收购完成后,交科集团持有北投软件100%股份,北投软件成为交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对方信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56133.56万元,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98.5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北投软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科集团旗下子公司,本次收购前,交科集团与关联方信创集团分别持有其50%股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整合技术资源,完善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布局,实现战略整合与协同效应,优化北投软件的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决策效率,交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通过自有资金以2,104.24万元收购信创集团持有的北投软件5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交科集团将持有北投软件100%股份,实现对该公司的全资控股。

本次交易对方信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04.24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56133.56万元,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98.5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类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50%股份	2,104.2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0MA5O0K4K3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0/27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赖水平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电气安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代理记账;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设备出租;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信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关联法人关系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信创集团持有的北投软件50%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2年7月5日,交科集团与信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北投软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交科集团与信创集团各持有北投软件50%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投软件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MABTCF6N6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2/07/05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2号研发楼第13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2号研发楼第13层
法定代表人	黎力超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代理记账;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1500万元	50%
2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万元	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公司北投软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份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83.11	4,501.45
负债总额	2,720.66	1,728.40
净资产	2,762.45	2,773.05
营业收入	373.36	3,546.62
净利润	-760.60	2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60	210.1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30ZO0072号)。北投软件盈利阶段性波动主要受业务收入周期性特征影响。其业务收入受项目交付节奏、客户结算惯例影响,各期收入分布不均,叠加人员薪酬等刚性支出持续发生,因此形成阶段性盈利波动,属于正常经营特征,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变化。

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通诚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北投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北投软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08.48万元,较账面价值2,762.45万元,增值1,446.03万元,增值率52.35%,对应50%股份权益评估价格为2,104.2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104.24(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估值价值:4,208.48(万元) 对应50%股份权益评估/估值价值:2,104.2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2.3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包括独立、客观、公正、预期收益原则以及贡献原则。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依据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取价依据等。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08.48万元,较账面价值2,762.45万元,增值1,446.03万元,增值率52.35%;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6,242.5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720.6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21.8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759.39万元,增值率为13.8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759.39万元,增值率为27.49%。

中通诚评估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在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价值,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重置成本角度出发,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该方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现行重置价值,但难以全面涵盖企业账面上未予反映但实际存在的客户资源、市场拓展能力、人力资源、管理团队、技术积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基本假设

A.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具体假设

A.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C.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D.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E.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F.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G.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投软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所得税率为15%,因此本次收益法测算假设北投软件可持续获得高新企业证书,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直至永续。

最近12个月内无出具过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以《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进行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32136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最终定价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信创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为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股份交易价格。

(三)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

(四)支付期限

甲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即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标的股份记载于甲方名下。

(六)过渡期损益

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七)生效条件

1.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协议双方完成内部决策审批;

3.完成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或备案相关程序。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协议中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对赌条款。本次交易由交科集团作为收购方向信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交科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因付款方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交科集团将持有北投软件100%股份,实现对该公司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北投软件的管理和控制,完善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布局,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战略整合与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投软件的董事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除此之外,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投软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投软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周杰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杰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1次,金额298.52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交建股份
股票代码:	6038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文晖路303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司法拍卖竞得)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经建投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建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经建投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交建股份9,79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83%的权益变动行为
浙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注册资本	555,615.956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803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	1988-01-28 至9999-12-3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16-18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615.95651	100.00%
	合计	555,615.9565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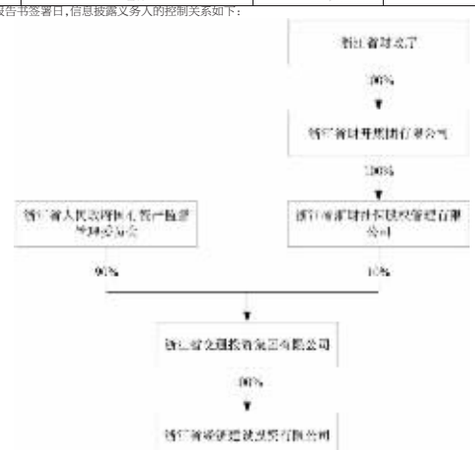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交投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浙交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160,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6W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主营业务情况	公路收费、工程设计及施工、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货物销售、加油站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化工业务、房产销售、铁路、轨道运输及附属业务等

浙交投集团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90%,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参股10%,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李文明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男	中国	无
2	刘知豪	副董事长	中国	男	中国	无
3	李宗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国	男	中国	无
4	魏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国	男	中国	无
5	吴旭平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无
6	胡华英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国	女	中国	无
7	刘勇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男	中国	无
8	郭智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男	中国	无
9	何晓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男	中国	无
10	王颖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女	中国	无
11	李颖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女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上述人员存在以下行政监管措施: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2025)9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总经理李文明、财务总监邓朱明、董事会秘书雷邦泉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袁仁军、李文明、邓朱明、雷邦泉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李文明已于2025年12月31日辞去浙商中拓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未在浙商中拓担任任何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交建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江海股份	002484.SZ	15.78%
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神州高铁	000008.SZ	控股子公司浙江智新轨道产业有限公司拟持有22.09%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子公司浙江智新轨道产业有限公司持有22.09%股份,并成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及其他法定必备程序。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文已列示浙经建投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5%股份的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交投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浙江交科	002061.SZ	43.12%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物产中大	600704.SH	17.26%
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浙商中拓	000906.SZ	45.89%
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镇洋发展	603213.SH	54.71%
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永安期货	600927.SH	9.48%
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	浙江沪杭甬	00576.HK	66.49%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浙商证券	601878.SH	下属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46.4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的方式依法取得上市公司97,9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3%。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发展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交建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交建股份9,795.00万股股份,占交建股份总股本的15.8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浙经建投	-	-	9,795.00	15.8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公开拍卖祥源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

2026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上述网络司法拍卖,以人民币575,946,000元的对价成功竞拍取得交建股份9,795.00万股股份,占交建股份总股本的15.83%。

2026年7月16日取得《成交确认书》。

2026年7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足额支付全部拍卖成交款。

2026年7月30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6)浙06执337号之二)。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祥源控股持有的9,795.00万股交建股份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该等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浙经建投时转移至浙经建投所有,浙经建投可以持该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应的股票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浙经建投将尽快持上述裁定和其他相关文件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方式为: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标的物竞得者所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充抵部分价款,拍卖余款应于2026年7月23日10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交建股份控股权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对交建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